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楊蕙年  
電話：02-24340458\*204  
傳真：02-24340460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貳字第1080266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080266267A00\_ATTCH12.doc、  
376570000A\_1080266267A00\_ATTCH13.pdf、  
376570000A\_1080266267A00\_ATTCH14.doc、  
376570000A\_1080266267A00\_ATTCH10.doc、  
376570000A\_1080266267A00\_ATTCH1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8年第2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及  
保護令核發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紀  
錄乙份，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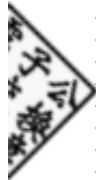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使統計數據更加精確，並符合實際狀況，爰修正「基隆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一知會單」，檢附修正後表單，並請依新表單內容填寫。
- 二、為強化各級學校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及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隨函檢附流程圖各乙份供參。
- 三、請教育處協助轉知修正後知會單及流程圖予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中（小）及四所完全中學，以利學校遵循辦理。

正本：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2019/10/07  
11:33: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